

著作權

—— 生成式 AI 的加速器或絆腳石？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FINANCIAL/ TECH LAW 金融科技 / 法律

CONTENTS 目次

-
- 壹、緣起
 - 貳、Thomson Reuters v. Ross Intelligence 案簡介
 - 一、事實
 - 二、法院判決要點
 - 參、合法使用著作訓練生成式 AI 之可能
 - 肆、結論
-

壹、緣起

2022 年底美國 Open AI 發布封閉模型 ChatGPT 後，各種生成式人工智慧（AI）不斷推陳出新，功能愈加強大。2025 年元月大陸新創公司推出 Deepseek-R1 開源模型之生成式 AI，號稱以「低成本、低耗能」之技術，足以達到 OpenAI o1 之功能，引發全球關注。

在此同時，政府基於主權 AI 之理念，由國科會使用 Meta 開源模型之 Llama/Llama 2，於 2024 年 4 月推出號稱「台版 ChatGPT」之「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rustworthy AI Dialogue Engine，簡稱 TAIDE）」計畫，行政院並以資安及著作權之理由，於 2025 年 2 月全面禁止公務機關使用 DeepSeek 服務¹。

限於著作權法之授權要求，TAIDE 僅以政府出版品、文化部國家記憶、客委會客語資料、原民會原民資料或少數民間授權之資料等做為訓練資料。由於訓練資料量過少，TAIDE 自 2024 年 5 月即停止更新。數位發展部乃希望推出新法以充實訓練語料資料庫²，國科會亦期待修正著作權

法，鬆綁利用著作之限制³。相對於此，已有不少意見認為，生成式 AI 之研發使用大量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應尊重使用者付費之重要原則⁴。

使用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訓練生成式 AI，究竟應否取得授權，美國司法實務上有諸多爭議案例⁵，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於 2025 年 2 月 11 做出一件判決，認定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使用 Westlaw 資料庫大筆法令或判決之摘要訓練 AI，不構成合理使用。該項判決成為類似爭議之首件結論，雖然可能被上級法院推翻而尚非最終結果，但其判決理由詳細分析相關爭點，將影響生成式 AI 後續利用著作之發展，值得各界關注。本文嘗試研析該案內容，或足以供國內各方參考，作為行政、司法或立法時之重要衡酌。

1 行政院新聞稿表示，行政院長卓榮泰召開政務會議時指出，政府已經留意到 DeepSeek AI 服務在資料來源取得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法規的疑慮，且在模型語言訓練上也有思想審查、限制等資料偏異。參見中央通訊社 2025 年 2 月 3 日新聞稿，卓榮泰：公務機關全面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2030237.aspx>（最後瀏覽日：2025/02/25）。

2 請參見中央廣播電台，2025 年 02 月 11 日新聞，數發部擬推新法，打造台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資料庫，<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37889>（最後瀏覽日：2025/02/25）。

3 國科會副主委林法正說，為讓台灣大型語言模型 TAIDE 擁有全球公信力且資料完整，著作權法也必須適度鬆綁，目前正由數發部研議相關法規。參見中央廣播電台 2025 年 02 月 06 日新聞，建構「數位主權」卓揆：力推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提升生成式 AI 研發，<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37340>（最後瀏覽日：2025/02/25）。

4 「政府主導的大型語言模型（LLM）或應有償取得高品質的著作權作品，提升模型品質，與文化界共創雙贏的結果。」參見 2024.04.03 工商時報社論，政府訓練台版 LLM，應示範付費取得著作權，<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403700050-439901>（最後瀏覽日：2025/02/25）；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 7 月 5 日舉辦「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及實務界均呼籲，AI 開發商和使用者必須尊重著作權。<https://www.tipo.gov.tw/tw/cp-883-972453-4e473-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2/25）。

5 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re GmbH et al.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No. 1:20-cv-00613, Delaware；Concord Music Group Inc. et al. v. Anthropic PBC, No. 3:24-cv-03811,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The New York Times Co. v. Microsoft Corp. et al., No. 1:23-cv-11195,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貳、Thomson Reuters v. Ross Intelligence 案簡介

2024 年 2 月 11 日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 Stephanos Bibas 法官判定，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研發一套與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旗下之 Westlaw 資料庫具競爭關係之 AI，其訓練 AI 使用到 Westlaw 資料庫之大筆法令或判決之摘要，不構成合理使用，屬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一、事實

本案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所經營之 Westlaw 資料庫係全美最大線上平台，提供使用者付費接觸司法判決、聯邦及各州法令、法學期刊及國際公約。Westlaw 並附有經編輯後之內容及註解所呈現之「摘要（headnotes）」。

本案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係後起之競爭者，其研發之線上工具係利用 AI 進行法律研究，足以與 Westlaw 資料庫進行市場競爭。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原本希望取得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授權，使用 Westlaw 資料庫內容訓練其所開發之 AI，但因雙方具競爭關係而遭拒絕。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乃透過從事法律服務之第三方 LegalEase 公司，取得約 2 萬 5 千筆「巨量詞條（Bulk Memos）」，作為訓練 AI 之用。LegalEase 公司提供之「巨量詞條」係該公司所屬律師依據公司指示原則，根據 Westlaw 之「摘要」而完成「法律疑義（legal questions）」，再附上其自己

之解析。雖然 LegalEase 公司明示所屬律師編寫「法律疑義」時，不得直接重製 Westlaw 之「摘要」，但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仍認為該等「巨量詞條」之「法律疑義」部分，絕大部分重製 Westlaw 之「摘要」，乃指控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侵害其著作權，並提起本訴。

二、法院判決要點

本案爭議集中於兩項核心議題：一為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 Westlaw 「摘要」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二為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行為是否利用到 Westlaw 之「摘要」，如為肯定，其利用是否構成著作權法所允許之「合理使用（fair use）」。

於法院確認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 Westlaw 「摘要」為著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後，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抗辯，主要集中於「合理使用」，但均為 Bibas 法官所不採。

先前雙方因對事實無重大爭議，曾要求法院依既有事實為「即決判決（Summary Judgment⁶）」，但 Bibas 法官於 2023 年 9 月駁回雙方請求，認為

6 法院之判決必須「認事用法」，先依證據確認事實，再依事實適用法律。依據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 R. Civil P.）」，民事訴訟啟動 20 天後，經「起訴及答辯（pleadings）」、「證據調查（discovery）」及「宣誓書（affidavit）」程序後，對事實顯無爭議之一方當事人，得申請法院依法作出「即決判決（Summary Judgment）」，解決法律爭議。國內部分學者將此稱為「簡易判決」，惟現行訴訟法對「簡易判決」另有其特殊意義，為避免引發「Summary Judgment」被認為即屬我國之「簡易判決」之誤解，本文乃以「即決判決」稱之。

相關事實應交由陪審團認定，其中包括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 Westlaw「摘要」之「編輯著作（compilation）」著作權註冊範圍、有效性及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fair use）」等議題。

Bibas 法官此次之判決，翻轉其先前判決，認為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 Westlaw「摘要」具足夠之「原創性（originality）」，應無事實爭議，至於合理使用之爭議方面，則認為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摘要」，不具「轉化性（transformative）」性質，不構成「合理使用」。

（一）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 Westlaw「摘要」合於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欲符合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其所需要之「創作性」，門檻極低，美國最高法院於 1991 年著名之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mpany, Inc. 499 U.S. 340（1991）一案，即認為資料庫只須具備「最低程度之創意（a minimum level of creativity）」，即得成為美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編輯著作（compilation）」。該案認為，「創作性之門檻極度低，縱使僅有一點點亦足矣（the requisite level of creativity is extremely low; even a slight amount will suffice.）」

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提出「概念 / 表達合併原則（Merger Doctrine of

idea/expressin）」之抗辯，主張法律重點之「概念」及「表達」原本就合併為一，不致有太大差異，其用以訓練 AI 之「巨量詞條」「必然」與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 Westlaw「摘要」相同，Westlaw 之「摘要」應無法受著作權保護。但 Bibas 法官認為，相同法律之重點「概念」，仍可有多種不同「表達」，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 Westlaw「摘要」，仍具創作性。

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也提出「必要場景原則（Scenes à Faire Doctrine）」之抗辯，主張法令或判決之內容出現特定之重點，則其分析結論之判定，必然會以相同分類及摘要方式。但 Bibas 法官認為，法令或判決內容之分類及摘要方式，並無不可避免之選擇，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 Westlaw「摘要」，仍具創作性。

Bibas 法官於判決中指出，「該等『摘要』係針對法律或法院判決進行關鍵點之摘述（Those headnotes summarize key points of law and case holdings.）」，其將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法院「判決理由（judicial opinion）」⁷比擬為大理石原石，而律師將該等「判決理由」做成「摘要」之編輯判斷，正如同雕刻家透過切除哪些部分，留住哪些部分等之選擇決定，最後完成一件可受著作權保護之雕刻。Bibas 法官認為，即使一件「摘要」之內

7 英美習慣法國家之法院判決中，均附隨一份法官作成該項判決之「opinion」，雖說係法官之意見，事實上係「判決理由（judicial opinion）」。

容，係自一整份「判決理由」中，逐字選取片段內容而構成，編輯者於確認應留下哪些有意義之核心文句，應刪除周邊哪些無意義之文句時，正係編輯者認為「判決理由」中哪些屬於重要法律觀點之表達，「該項編輯之表達應已足成為構成原創性之創作星火（That editorial expression has enough “creative spark” to be original.）」⁸。Bibas 法官甚至認為，任何對於一整份「判決理由」之片段逐字節錄，亦具個別著作之原創性價值（even any that quote judicial opinions verbatim, have original value as individual work.）。Bibas 法官從而得出結論，認為 Westlaw 之「每一筆『摘要』均屬受著作權保護之獨立著作（each headnote is an individual, copyrightable work）」⁸。

Bibas 法官亦認定，Westlaw 為將判決組織分類而透過一組數字所建立之「關鍵編號系統（Key Number System）」具「原創性（originality）」，得受著作權保護。

我國司法實務上關於編輯著作之原創性，亦與 Bibas 法官之見解無甚差異。對於不受著作權保護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法院曾認定得受著作權法關於

編輯著作之保護⁹，亦有法院認為，編輯著作之創作性門檻無需太高，因人而異即可彰顯其最低程度創作性¹⁰。

（二）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利用到 Westlaw 之「摘要」，且不構成「合理使用」。

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原主張，Thomson Reuters 公司濫用其著作權以壟斷法律服務市場，Bibas 法官認本案並無構成反競爭之行為，不存在「著作權濫用（copyright misuse）」之情事。

Bibas 法官將雙方之內容逐一比對，發現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巨量詞條」之「法律疑義」部分，約有 80% 與 Westlaw 之 2,243 筆「摘要」有「實質相近（substantial similarity）」，其文句可精確地被認定係源自於 Westlaw 之「摘要」，因而認定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確實有重製 Westlaw 之「摘要」。

對於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利用 Westlaw 之「摘要」，是否構成「合理使用」，Bibas 法官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及法院判決先例逐一分析。

8 “each headnote is an individual, copyrightable work. That became clear to me once I analogized the lawyer’s editorial judgment to that of a sculptor. A block of raw marble, like a judicial opinion, is not copyrightable. Yet a sculptor creates a sculpture by choosing what to cut away and what to leave in place.”

9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意旨「不論原始收編資料是否受著作權之保護，只要對所收編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即應受到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相關規定之保護。」

10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著作權法之保護並非要求具有高度之創作性，而是具有最低程度之創作性即可。所謂最低程度之創作性所要求者，係指必須足以表現創作者之個別性與獨特性。僅要不同人可各自按照不同之想法進行資料選擇與編排，且整理出來之結果，因每個人均加入自己之思考與判斷，致有所不同，即具備最低程度創作性之要求。」

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關於「合理使用」之認定基準，其立法例源自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亦即「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以及（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

對於上開四項「合理使用」之認定基準，Bibas 法官認為：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根據美國司法實務過去之判決先例¹¹，對於電腦程式著作原始碼之「過渡性重製（intermediate copying）」，其目的在獲得著作中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概念，則其重製行為得被認定為合於第 107 條之合理使用。該項見解近年亦受美

國最高法院之肯定。於 2021 年之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中¹²，最高法院認為，Google 重製 Sun Java API 係為創造新產品，擴大 Android 智慧型手機之使用及實用性，轉變原著作而呈現出嶄新之表達、意義或訊息，合於著作權法鼓勵創造力及有助公益目的，具「轉化性（transformative）」，構成合理使用。

然而，最高法院於 2023 年之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案中¹³ 特別強調，雖然其於 1994 年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¹⁴ 揭示轉化性合理使用之原則，但該「轉化性」之成果傳達不同訊息及美感，且具有評論原著之特殊目的，該判例不得被解讀為任何增加新表達、含義或訊息，均屬於「轉化性」合理使用，過寬之「轉化性」合理使用將剝奪著作權人之權利。由於該案安迪沃荷之衍生著作與 Goldsmith 之原著作照片差異不大，均使用於雜誌中之人物肖像以說明「王子」之故事，雙方雜誌具商業競爭關係，且安迪沃荷之「橘色王子」衍生著作並無評論目的，不得被認為係「轉化性」之合理使用。

Bibas 法官據此認為，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利用 Westlaw 之「摘要」，其目的在建立與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相競爭之法律服務，無法主張「轉化性」之使用，應不構成合理使用。

11 *Atari Games Corps. v. Nintendo of America, Inc.*, 975 F.2d 832 (Fed. 9th Cir. Sep.1992); *Sega Enters. Ltd. v. Accolade, Inc.*, 977 F.2d 1510 (9th Cir. 1992). 於 Atari 案中，法院指出：「當著作之性質要求進行過渡性重製以瞭解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之概念及程序時，該過渡性重製即應構成合理使用。因此，對目的碼進行還原工程以辨識電腦程式著作中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概念，乃屬合理使用」（When the nature of a work requires intermediate copying to understand the ideas and processes in a copyrighted work, that nature supports a fair use for intermediate copying. Thus, reverse engineering object code to discern the unprotectable ideas in a computer program is a fair use）。雖然該案被告 Atari 係以不實陳述取得原告之原始碼，法院以其行為屬非法行為，基於衡平法之原則，否認被告 Atari 合理使用之抗辯而判決其敗訴。但該項原則於隨後之 *Sega* 案中再度被確認。請參閱電腦程式還原工程合理使用之界線——依新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再詮釋，羅明通，智慧財產權，89 年 7 月，頁 1-13。

12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593 U.S. 1 (2021).

13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508 (2023).

14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2023).

2. 著作之性質：

Bibas 法官援引著作權權威 Nimmer on Copyright 一書¹⁵認為，此部分涉及創作性之程度，創作度越高，保護力道應越強。Westlaw 之「摘要」固然較著作權保護所需之原創性之最低火花高一點，但其創作性畢竟不如小說家或畫家，且其「關鍵編號系統」係一種事實之編輯著作，創作度亦極有限。Bibas 法官因此認為此部分有利於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主張，但其亦特別強調，過去案例顯示，「著作之性質」於判定對其利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極少扮演關鍵角色¹⁶。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Bibas 法官以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並未將 Westlaw 之「摘要」對外公開，僅係做為訓練 AI 之用，故認為此部分有利於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主張。

此項見解不無可議，蓋本案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 AI 確實非屬生成式 AI，故僅將 Westlaw 之「摘要」做為訓練 AI 之用，而未將其對外公開，然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大量利用 Westlaw 之「摘要」，確屬事實。本議題應關注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究竟利用多少，而非對外公開多少 Westlaw 之「摘要」。Bibas 法官之見解實係受到最高法院於

2015 年之 Authors Guild v. Google 案¹⁷之影響，該案中法院接受 Google 之抗辯，認為 Google 全文完整重製 Authors Guild 會員之巨量著作，僅係作為內部檢索之用，不在對外提供著作內容，應足以構成合理使用。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Bibas 法官認為，此部分「毫無疑問係認定是否合理使用之最關鍵因素（undoubtedly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element of fair use）」，主要原因在於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利用既不具「轉化性」，其所提供之法律服務產品，又足以與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所提供之 Westlaw 之「摘要」市場相競爭，顯然對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提供 AI 訓練資料之潛在市場有所影響，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該項利益，應重於公眾自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獲得法律服務之利益，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利用應不構成合理使用。

綜合前述分析，Bibas 法官認為，第一項及第四項因素特別重要，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利用不具「轉化性」，其利用對原告 Thomson Reuters 公司之提供 AI 訓練資料之潛在市場有所影響，故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利用應不構成合理使用。

¹⁵ Nimmer on Copyright §13F.06.

¹⁶ This factor “has rarely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 fair use dispute.” Authors Guild, 804 F.3d at 220.

¹⁷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20 (2d Cir. 2015).

本案係第一件美國法院對於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判決，由於被告 Ross Intelligence 公司之 AI 非屬生成式 AI，僅將 Westlaw 之「摘要」於前段做為訓練 AI 之用，未在後段將其對外公開，無法完全適用於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爭議解決。又此項判決是否為上級法院所接受，仍有諸多變數。不過，Bibas 法官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分析合理使用之四項關鍵，其雖仍有部分可議，亦未必能為各國法院所接受，但仍值得作為各方參考。

參、合法使用著作訓練生成式 AI 之可能

AI 技術之發展，於著作權議題上集中於兩部分，一方面為前段之 AI 訓練過程中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之既有著作困境，二方面為後段之 AI 生成成果得否為著作權保護標的之疑義。各種生成式 AI 之推動，包括國科會基於主權 AI 理念所推動之 TAIDE 計畫，均面臨相同困境。Thomson Reuters v. Ross Intelligence 案之判決向各方揭示，AI 訓練過程中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之既有著作，應取得授權而無從主張合理使用。

AI 之訓練須大量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既有著作，該項使用情形，隨科技不斷發展，未來有各種可能，甚至可能只須如人之「過目不忘」，而無須永久或暫時性之重製著作，惟現階段之 AI 訓練技術仍以重製為核心。

不少 AI 研發者聲稱其所使用於訓練 AI 之資料均屬於開源性質，其實係對於著作權法制之誤解或故意曲解。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網路開放自由之資料，僅供公眾自由「接觸」，包括瀏覽、收聽或收視，然並非得自由下載、重製或上傳其他平台，當然亦不得未經授權即逕為利用於 AI 之訓練。至於鎖碼內容之保護，各國著作權法已引進「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禁止破解鎖碼技術而接觸著作內容之行為，對提供破解技術或服務之行為，亦有禁止及處罰之規範¹⁸。對於經鎖碼保護，需付費取得權限始得進入資料庫或平台接觸之著作，實際上及法制上，均應不得自由接觸，遑論作為訓練 AI 之利用。我國司法實務上，已有資料庫業者未經授權，以爬蟲程式大量重製競爭者資料庫內之著作及電磁紀錄，充為自身資料庫內容，而遭以違反著作權

18 為落實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關於「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之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增訂「反盜拷措施」條款，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任何人不得以任意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進一步地，對於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的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違反前者僅有民事責任而無刑事責任；至於違反後者則必須承擔民、刑事責任。詳請參閱拙作，著作權法之科技保護措施立法與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191 期，2014 年 11 月，頁 56-93，<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75.pdf>（最後瀏覽日：2025/02/25）。

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及刑法第 359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等起訴之案例¹⁹，資料庫使用者應依使用規則合法使用著作，避免觸法。

至於用以訓練 AI 之運用情境，我國司法實務上未發生使用著作訓練 AI 之著作權爭議，惟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此議題仍持保留態度，認為該項「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²⁰，此亦即國科會副主委林法正所言著作權法應適度鬆綁之理由²¹。

目前各國發展 AI 產業均面臨如何合法利用既有著作之困境，2024 年通過之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一再強調發展 AI 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²²，並非以修正著作權法處理該項議題。今年 1 月 14

日英國法院於 *Getty Images (US) Inc and others v Stability AI Ltd.* 一案判決中，已要求研發 *Stability* 之 AI 公司應將原告 *Getty Images* 公司之圖檔自其 AI 系統中刪除²³。

廣受全球普遍使用之生成式 AI，大量、完全利用既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遭到著作權人之侵權訴訟指控。僅有少部分研發者開始透過商業授權，取得優質權威之即時新聞內容及專書內容，作為訓練生成式 AI 之用²⁴。

雖然新加坡於 2021 年修正著作權法第 244 條，允許利用人得將合法接觸之著作使用於訓練 AI 之用，使得網路公開未經鎖碼之著作，得被使用於訓練 AI。然而，新加坡政府於 2024 年發布之 AI 發展指引，卻仍強調 AI 研發產業應與著作權人研商公平合理之利益分配機制²⁵。

19 請參閱自由時報，2022 年 8 月 9 日報導，抓同行資料庫 七法 2 創辦人起訴，<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33378>（最後瀏覽日：2025/02/25）。

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電子郵件第 1111212 號函釋：「所詢如以 Midjourney 之 AI 藝術生成工具以人工智慧串接網路資源，以演算法利用網路上之該等著作進行學習，可能會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惟前揭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尚不屬於本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之適用情形，然參酌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要件，是否得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仍須個案綜合判斷，尚無一定之標準。」

21 同註 3。

22 詳請參閱拙作，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中之著作權議題探討，當代法律，32 期，2024 年 08 月，頁 64-78，<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52.pdf>（最後瀏覽日：2025/02/25）。

23 參見 2025.1.31，Peter Dalton Heather Newton Giulia Maenza Tommaso Bacchelli，Navigating representative actions: takeaways from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https://www.herbertsmithfreehills.com/notes/ip/2025-01/navigating-representative-actions-takeaways-from-getty-images-v-stability-ai>（最後瀏覽日：2025/02/25）。

24 OpenAI 已與政治新聞網站 Politico、美國「財經內幕」(Business Insider) 雜誌之母公司斯普林格 (Axel Springer)、美聯社 (the Associated Press) 及華爾街日報母公司「新聞集團 (News Corp)」達成集中授權，使用各該集團旗下即時優質新聞，大幅提升生成內容之品質。參見中央社新聞學院，113 年 5 月 23 日，張欣瑜報導，「新聞集團授權 OpenAI 內容使用 5 年價值 2.5 億美元」，<https://academy.cna.com.tw/NewsWorldCont/Index/20240523a001>（最後瀏覽日：2025/02/25）。

25 參見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0 Fostering a Trusted Ecosystem Published 30 May 2024，<https://aiverifyfoundation.sg/wp-content/uploads/2024/05/Model-AI-Governance-Framework-for-Generative-AI-May-2024-1-1.pdf>（最後瀏覽日：2025/02/25）。

日本 2019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著作權法，新增第 30 條之 4 擴大 AI 利用既有著作之自由空間²⁶。但日本日本動漫及文化協會於 2024 年初對日本政府提出書面建議，關切 AI 訓練利用其會員之著作，嚴重影響會員著作權及日本文化產業之正常發展²⁷。

前述法制之修正，顯示於生成式 AI 之發展過程中，著作權人利益並未獲得應有尊重，對國家文化長遠發展，未必有利。雖然法制上力圖解決授權困境，其引發對創作意願之遏制，不得不審慎思考其適當性。

肆、結論

隨著印刷術、廣播電視、網路傳輸及鏈結技術之發展及普遍運用，初始以重製為核心之版權制度，逐步擴展為包括公開播送權等之著作權制度，近數十年更有公開傳輸權及科技保護措施制度之引進，並擴展至新聞媒體連結權之討論，其均源於新技術之發展，創造著作之新利用型態，基於利益均衡之思考，不斷新增著作權之權能或相關保護制度。此一發展趨勢，顯示科技新增方便公眾利用著作之型態，著作權法制必須配合建立均衡公益與私權之利益公平合理分配秩序，司法更無理由做出刻意剝奪著作權人既有著作權之判決。

生成式 AI 之發展於訓練過程中大量、完全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之既有著作，衍生巨大經濟利益，無理由不與著作權人分享利益。著作權人所提出之相關訴訟，集中於重製權之主張，並認為研發者利用其著作訓練生成式 AI，所生成之成果並取代其既有創作消費市場，形成不公平競爭結果。

各國為發展 AI 產業，關注主權 AI 議題，仍應尊重著作權人權益，始能獲得優質內容，產生優質之生成成果。權威負責之即時新聞及評論內容，出版社之專業書籍及專業期刊、資料庫之資料，絕對係發展 AI 產業之重要優質泉源，立法者及政策決定者必須有尊重著作權以扶助、取得質精量足智慧成果之遠見，鼓勵 AI 研發者透過合法授權機制，合理分配利用著作之重大利益，而非期待司法判決甚至透過立法，將訓練生成式 AI 過程中大量、完全利用受著作權保護既有著作之行為，定位為合理使用。避免揠苗助長，防止殺雞取卵，方能使著作權法制成為發展生成式 AI 之加速器，而非絆腳石。◆

26 參見拙作，人工智慧與著作權，全國律師，2023 年 6 月號，頁 4-17，<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36.pdf>（最後瀏覽日：2025/02/25）。

27 參見日本動漫及文化協會之書面建議，<https://nafca.jp/public-comment01/>（最後瀏覽日：2025/02/25）。